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MHX Investment BVI	實益擁有人 ⁽²⁾	6,382	63.82%	[編纂](L)	[編纂]%
宋冬玲女士 （「荀太太」）	配偶權益 ⁽²⁾	6,805	68.05%	[編纂](L)	[編纂]%
海創建設BVI	實益擁有人 ⁽³⁾	2,196	21.96%	[編纂](L)	[編纂]%
海螺創業發展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編纂](L)	[編纂]%
弋江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編纂](L)	[編纂]%
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編纂](L)	[編纂]%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196	21.96%	[編纂](L)	[編纂]%
福瑞投資BVI	實益擁有人 ⁽⁴⁾	999	9.99%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2.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直接擁有[編纂]%及[編纂]%。MHX Investment BVI由苟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晶海投資BVI則由苟名紅先生擁有36.9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名紅先生被視為於MHX Investment BVI及晶海投資BV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苟太太為苟名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苟名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海創建設BVI直接擁有[編纂]%。海創建設BVI由海螺創業發展實益全資擁有。海螺創業發展由弋江國際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由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弋江國際有限公司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實益全資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創業發展、弋江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海創建設BV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福瑞投資BVI直接擁有[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